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國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，是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著有87年度台抗字第217 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以為被告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起訴起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2年2月3日即已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被告死亡始對之提起本件訴訟，此

01 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之戳章在卷為憑，揆諸上揭
02 規定，被告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
03 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
04 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
06 1 項第3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許家豪